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急水溪斷面 112-116 疏濬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施作長度 600 公尺，計畫寬度約 490 公尺，坐落臺南市白河區與東山區，依據臺南市白河區戶政事務所與東山區戶政事務所 105 年度 9 月份統計資料，白河區白河里與永安里人口數分別為 2004 人、3417 人，東山區東山里人口數為 1633 人，年齡結構以 50~64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81 筆，面積 12.884830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104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該地區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故無需訂定安置計畫。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 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2. 本疏濬工程可降低洪水位，提高防洪標準，降低洪水氾濫成災，有助於該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故無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疏濬工程興辦，可降低因溢淹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2. 疏濬工程興辦，防止洪氾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1. 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4.064124 公頃(公私有地合計)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面積為為 0.590958 公頃，故案內農地面積合計 4.655082 公頃。 2. 本案工程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該河段農業面積約 10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不會影響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而言，因提昇農業生產品質，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 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辦理河道疏濬，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淤積，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 本河段河床嚴重淤積，汛期颱風期間，因本河段通洪斷面不足，每遇溪水溢淹，導致本河段地區居民生命財產損失之威脅。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 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與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大多數居民為農牧業，以務農為生。 2.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防洪工程，可間接促進周遭農業發展，增進農業就業人口。 3. 因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造成農民轉向附近工廠工作，對於因此失業的農民，將請其前往勞動部雲嘉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技能，亦能輔導失業農民達成轉業目標。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水資源作業基金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2. 預算編列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為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所劃設之河川區土地，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該地區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 本案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經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確認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另坐落白河區永秀段 568 地號等 12 筆土地位於臺南市疑似遺址「新厝遺址」，其餘坐落白河區永秀段 580 地號等 69 筆土地鄰近臺南市疑似遺址「新厝遺址」。本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將函請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協助邀請考古專家學者實地勘查確認是否位於遺址「新厝遺址」範疇，俾利後續作業進行。有關前述白河區永秀段 568 地號等 12 筆土地位於臺南市疑似遺址「新厝遺址」一節，因該部分屬急水溪凹岸堤段，本工程將進行覆土作業，以保護堤岸不致遭急水溪上游暴洪侵蝕沖刷，並無開挖導致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規定。另同段 580 地號等 69 筆土地鄰近遺址「新厝遺址」一節，本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將責成相關廠商於進行該區段河道疏濬作業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於河道疏濬作業中，如發見疑似考股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進行，並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進行後續相關作業。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 本徵收範圍內居民多以農業為生，為純樸鄉間生活，鄰里往來密切，生活便利。 2. 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惟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環境及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對於居民工作機會並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2. 本案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發展 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為配合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 IPCC）研究報告，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國土計畫	本工程用地係非都市土地，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部分屬河川區、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土地徵收作為疏濬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本工程位於白水溪、六重溪匯流處下游，本工程用地範圍內河段河床淤積嚴重，颱風季節每易發生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地方期盼儘速疏濬，以維河防安全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 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本工程為河道疏濬工程，其公益性目的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減少災害損失，並滿足當地居民對生活水準及安全之需求；本案徵收私有土地辦理本河段河道疏濬後，除有效整治急水溪水患，並減少洪氾損失外，並可增加當地居民親水環境，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休憩空間，間接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及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當有助於本事業公益性目的之達成。 2. 必要性： 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颱風間因該河床嚴重淤積且通洪斷面不足導致溪水溢淹情況，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辦理河道疏濬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故有其必要性，倘不執行本工程，會影響急水溪本河段地區防汛安全，經評估當地居民之經濟上利益損失及防汛安全兩相權衡後，仍以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需求為重，故仍須執行本工程；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又地方期盼興辦本案工程以整治當地水患已久，故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必要性。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急水溪規劃報告之 50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河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價購或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與合理。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